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日上午9:30在东鹏控股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交各位股东。东鹏控股共有股东15名,持有东鹏控股103,000万股有表决权股份。本次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东鹏控股103,000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东鹏控股股本总额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鹏控股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 通过《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在本次发行时,公司各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并符合条件的 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 通过《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18,626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8.62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 60,0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6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投资金额 66,218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41,272.9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 年产 1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34,000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34,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94,248.16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83,900.7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13,0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3,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0,056.78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0,056.7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 通过《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 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询价区间、发行数量(包括对新股发行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出台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

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对除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以外的其他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8.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9.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 10.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 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 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 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 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 通过《关于就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 通过《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签署页)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字: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梯山华盛昌) (8) 陶瓷有限公司 (406041018251

法定代表人: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客喜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东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签署页)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宁波普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上海喆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夏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